附件三：

# 无违法违规行为声明

开封仲裁委员会：

我机构（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现就申请加入《开封仲裁委员会鉴定机构名册》相关事项声明如下：

一、自2022年7月1日至本声明签署之日，我机构及全体从业人员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、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业组织公开谴责。

二、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（包括资质证书、人员名册、经营业绩等）真实、完整、合法，无伪造、隐瞒或虚假陈述。

三、近三年内未因鉴定质量问题引发诉讼、仲裁或重大纠纷，未发生因过错导致鉴定结论被撤销的情形。

四、若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我机构自愿承担取消入册资格、列入诚信黑名单等后果，并接受法律追责。

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。

声明机构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